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5 年盘龙村 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书

委 托 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及根据 2025 年 4 月 16 日中标通知书结果，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5 年盘龙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5 年盘龙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2 项目位置：安康市恒口镇盘龙村

1.3 执行标准和规范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陕西省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技术指南》等要求。

1.4 主要内容

乙方负责编制盘龙村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最终成果数据上传陕西 CSPON 系统，并通过系统质检。

1.5 成果清单

1.5.1 程序规范性文件

包括村委会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决定和申请、驻村调研记录表和调研照片、专家论证意见、村委会审议决议、村内公示材料等，具体参考《陕西省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规定。

1.5.2 规划成果

村庄规划成果分为报批备案版与村民公示版。备案版成果应包括文本、表格、图件、数据库、附件。村民版成果主要包括图件、表格、管控内容、村规民约。

文本、图件。章节设置及内容深度要求应符合《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规定。数据库，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3 不打开）作为现状地类基础数据。附件，包含村庄规划管制规则、村民手册、村民意见征集材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等。村民版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

1.5.3 其他材料

近期建设项目实施效果照片、初审报告、村民满意度调查表。具体参考《陕西省村庄规划质量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规定。

以上成果资料纸质版 8 份，电子盘 4 份。提交成果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 服务时间

2.1 完成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2.2 服务期限：协助服务不低于 2 年，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节假日等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的角度制订新的付款日期和时间；

3.1.2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

3.1.3 甲方组织专家会、规委会审查及成果审查、质量检查、成果验收；

3.1.4 甲方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3.1.5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6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1.7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各项工作

的项目成果；

3.2.2 乙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条件保障和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
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

3.2.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
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

3.2.4 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5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

3.2.6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由乙方负责工作人员安全问题；

3.2.7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2.8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收取的费用，并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3.2.9 成果提交专家会评审，规委会审议，规划成果提交至陕西 CSPON 系统等验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直至审议、质检等程序完结，项目成果最终验收完毕。在评审、审议、质检、验收过程中甲方或有权部门等提出的问题，乙方应积极整改，直至审查验收通过。

3.2.10 履行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82000元）。本合同价为包干价格，甲方除支付总金额外，其他履行合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技
是
小
1019
JUN 20

包括专家评审、审议、质检验收中产生的费用。

4.2 分 2 期支付。

4.2.1 正常情况下,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元整(¥91000 元)。

4.2.2 乙方的最终成果须通过专家会评审,规委会审议,规划成果须提交至陕西 CSPON 系统,并通过质检,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乙方汇交完所有成果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及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元整(¥91000 元)。

4.3 方式支付:对公转账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5.1.1 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5.1.2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5.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甲乙双方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5.4 因中省市政策要求产生变化的,乙方需全力配合,以最新的政策要求为准,不得拒绝服务。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予以确认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的，守约方可以按照已经支付的费用
20%向对方主张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
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九条 其他

9.1 合同附件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9.1.1 合同书；

9.1.2 合同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9.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
事人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9.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受托方（乙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人（签字）：

经办人：

电话：029-89692820

传真：029-8969282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01720015052510282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2 单元 6 层

邮政编码：710100

324
II
324

成交通知书

陕西鑫雅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于2025年04月11日09时00分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第六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8号）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盘龙村、菜垭村、白鱼河村、江沟社区4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组织了竞争性磋商会议。依据评审结果，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盘龙村、菜垭村、白鱼河村、江沟社区4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CZC-2025-025

合同包名称：盘龙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成交内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盘龙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完成本项目，协助服务不低于3年。

成交金额：壹拾捌万贰仟元整（¥：1820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法律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相关合同，并履行报价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特此通知

安康市君诚众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6日



特别提示：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5-3629161）

